光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5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为进一步强化法人治理，完善我社关联交易管理，加强授信风险管控，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现将我社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请各位理事予以审议。

一、理监事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5年6月17日，与我社发生关联交易的理事有1人，在我社授信1户、授信金额30万元、用信余额30万元。

理事关联的2个企业在我社授信2户、授信金额985万元、用信余额970.3万元。

二、内部人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5年6月17日，扣除与我社发生关联交易的理事及其关联的企业，其他与我社发生关联交易的内部相关人员（含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等）及法人股东，共计有55人及2个企业、授信57户、授信金额1317.37万元、用信余额1120.76万元。

以上一至二点关联交易余额合计2121.06万元，为一般关联交易，占我社上季末资本净额3.7%。

三、持股5%以上股东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5年6月17日，持股5%以上股东有3位，均为法人股东，分别为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金余额1566万元，持股比例10.62%）、福建武夷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金余额783万元，持股比例5.31%）、中联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金余额783万元，持股比例5.31%），以上3位股东及其关系人均未与我社发生授信业务及其他关联交易。

四、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5年6月17日我社理事郑文琪，属于关联自然人。在我社关联授信主体有11户，关联统一授信合计3401万元，目前存量用信余额2994.79万元，其中单个关联方福建光泽德顺酒业有限公司在我社抵押贷款475.3万元，占我社上季末资本净额0.83%，且该关联方累计交易金额占我社上季末资本净额5.23%，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福建农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闽农信〔2023〕328 号）规定，我社已印发《光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光信联〔2023〕108号），严格落实制度要求，向理事会、社员大会书面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议。

附件：1.光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联方授信情况表

2.理事郑文琪关联贷款统一授信明细表

光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5年6月27日